

教育學程相關證明書申請表

請勾選申請證書種類：

- 教育學程中文證明書 (補發) 加科登記之專門課程證明書
 教育學程英文證明書

學 號								考入教育學程年度	_____學年度
姓 名	中 文								
	英文(申請英文證書必填，須與護照相同)								
系 所 組 別	_____系(所)_____組				身 份 證 號 碼				
申請專門科目證書科別	1	科		2	領 域		3	主修專長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畢(肄)業年月	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			行 動 電 話				
電 子 郵 件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申請日期		民國_____年_____月 日		

申請證明書類別	應繳驗證件	收件人檢核
學程中文證明書(補發)	中文歷年成績單(應包括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)	
學程英文證明書	中文歷年成績單(應包括所有教育專業科目學分)、學程中文證明書影本	
加科之專門課程證明書	中文歷年成績單(應包括所有專門課程學分)	
	專門科目歷次認定結果 修習專門課程及學分表(格式參閱本中心網站)	

備註：

1. 學程中英文證明書，須於修畢師資職前課程且分數及格者始得提出申請。
2. 附件之成績單及相關文件等皆可以影本替代，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。
3. 成績單請先以螢光筆畫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(申請學程中英文證明書者)，或專門課程學分(申請專門科目證明書者)。
4. 每加申請一科專門課程證明書，均需多附一張歷年成績單。
5.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 <http://www.education.ntu.edu.tw/>

申請程序：

1. 到行政大樓繳費機繳費並領取收據(請選英文學位證書或學位證明書，即100元工本費之證書選項)。
2. 攜帶收據至本中心填寫本申請表並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學程英文證書者，請附上教育學程中文證明書影本連同成績單、收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4. 約三個禮拜後至師資培育中心取件(科目或成績如需認定將另行通知取件時間)。

領證人簽章：

師資培育中心收件人：
表單編號：A407000-2-025 A-01